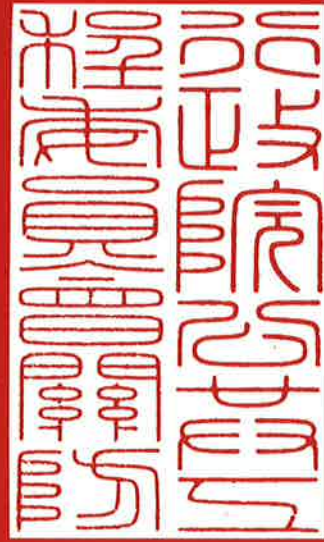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30021496號



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

主任委員

陳金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